



准格尔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30117326454

乙方：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DGP6752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适老化改造。为居住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沙圪堵敬老院内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经评估为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施工安装等服务。改造内容具体参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附件）。清单所列项目为政府对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需按照产品选取标准，为不同类别的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及设备配置。其他未列入清单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与适老化改造企业签订协议，自主付费购买。
2. 改造档案建立。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包括改造设计方案、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并按统一要求将全过程改造数据上传准格尔旗智慧养老平台，接受监督审查。
3. 用户培训。施工改造、辅具配备等工作完成之后，工作人员应具有现场培训老年人、老年人家属或其他家庭照护者的能力，具体包括基本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等知识，使受训人员能独立使用。
4. 售后服务。提供一年售后服务，处理常见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维



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本合同涉及改造人数户,具体名单和改造内容数量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合同费用包含改造方案设计和建立改造清单、采购、安装、使用培训、维保、资料归档等根据民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肆仟玖佰贰拾叁元伍角(大写),1204923.5元(小写)。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40%;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30%;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3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供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支行

单位帐号: 1613051609200055812

四、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

4.交付地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

1.验收要求: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组织验收主体:由准格尔旗民政局组织进行验收。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改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乙方在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如服务对象入户、老年人需求评估适老化改造等工作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协助,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4.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影响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需方的监管下负责准格尔旗相应乡镇、街道的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工作,并接受旗民政局或第三方机构的监督。
2. 乙方按照需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方法、进度等开展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以及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改正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4.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5. 乙方有权根据老年人评估及需求调研情况,采用适宜的适老化产品和服务。乙方需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建设项目、工程时间、服务计划等,若产生补贴政策规定范围之外的自费项目,需由乙方与服务对象协商约定收费标准。乙方要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
6. 乙方可使用应用系统平台、小程序等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环节的录入,并将数据对接到旗民政局智慧养老平台。
7.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8. 乙方须承担项目实施的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或因施工质量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9.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

七、保密责任

1. 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项目过程中采集的服务对象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保证对在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数据信息予以保密,未得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泄露甲方秘密的,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额外赔偿甲方损失。

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涉及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水灾、地震、疫情等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甲方与乙方应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与送达：

甲方地址：

收件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农兴大厦4层】

联系人：【刘家煜】

邮政编码：【010300】

联系电话：【0477-4215025】

乙方地址：【山东滨州高新区新五路555号】

收件人：【杨华访】

邮政编码：【256623】

联系电话：【19605437726】

2. 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3.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地址，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4. 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挂号信方式。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单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3日为收悉日，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二、合同生效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甲方分管领导（签字）：

地址：

联系人：杨华

电话：13108197729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分管领导（签字）：

地址：山东滨州高新区新五路

联系人：杨华访

电话：19605437726

日期： 年 月 日

杨华访